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交易预计在2014年4月15日前交割完成,交易的完成尚需要经过:交易双方董事会的审议批准;西山公司获得所有必要同意和审批,包括西山公司多数股东的同意以及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的最终审批。能否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 2、交易双方后续预计将签署合资协议,成立合资公司。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4年2月9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杰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服务”)与West Mountain Capital Corp.以下简称“西山公司”)及西山公司全资子公司 Phase Separation Solutions Inc.以下简称“PS2”)签署了投资等项协议,杰瑞公司向西山公司提供约700万美元(以实际汇率为准)的投资,投资的主要内容如下: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投资相关协议的公告

30号;风险评估)规范的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行为。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West Mountain Capital Corp.(西山公司)

西山公司是根据加拿大阿尔伯塔省的商业公司法(阿尔伯塔公司法)于2005年11月30日注册成立,主营业务为加拿大阿尔伯塔省的勒马特铁路137号。2006年3月30日在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TSX-V:WMT,股本为37,891,332股,法定代表人为Paul G. Aude,西山公司成立之初为投资控股公司,主营业务为收购自然资源行业合适的资产或业务。

西山公司前三大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Golden Opportunity Fund Inc.	12,842,333	33.89%
Phelps Stokes Inc. (Paul Gerard Aude)	6,123,110	16.16%
Stylon Investments	4,699,500	12.9%
总计	23,660,943	62.4%

二、Phase Separation Solutions Inc. (PS2)

PS2成立于2003年12月,总部位于加拿大阿尔伯塔省圣约翰斯,是西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PS2主营业务为采用非烧处理方处理污染土壤、含油废弃物等。

公司、杰瑞公司与西山公司、PS2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经加拿大特许会计师事务所以Ernst & Young 财务尽职调查(2014年1月6日出具),西山公司每年一次向2011年度和2012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加拿大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加元
资产总额	6,351
负债总额	3,837
净资产	2,514
营业收入	2,533
净利润	-1,528
总资产	4,733
总负债	1,031
净资产	3,700
营业收入	2,533
净利润	-1,480
总资产	6,396
总负债	1,031
净资产	5,365
营业收入	2,533
净利润	-1,499

四、定价原则及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

本次拟投资交易价格与西山公司账面资产存在较大差异,但西山公司为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依据其普通股股票平均价格溢价进行定价,符合海外投资惯例;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14-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标的名称:贵州盘江销售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销售贸易公司”);
2. 投资金额:公司与盘江远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通物流”)共同投资设立销售贸易公司,公司以现金出资1,200万元人民币,占销售贸易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60%。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充分发挥公司在资源及销售等方面的优势,提高经济效益,加快公司发展,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1,200万元人民币与远通物流合作,发展、共赢的原则,共同投资设立销售贸易公司,销售贸易公司注册资本总额2,000万元人民币的60%。

由于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58.67%),远通物流为盘江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持股60%),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经营范围:运输代理;货物装卸;仓储、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货运站、物流园区、批发市场、商贸中心的建设、管理和经营;煤炭采掘业;矿产品、建筑材料、有色金属、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及各类物资的批发、零售;电子商务;项目投资;投融资管理;信息和技术咨询;劳务服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与本公司系同一控制人盘江控股投资,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盘江控股控股子公司。

资产状况:远通物流成立于2010年10月25日,截止2014年1月31日,总资产73,505.3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8,040.60万元,负债合计55,464.73万元,净利润-21.99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贵州盘江销售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3. 拟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县;

4. 拟定经营范围:煤炭产品经营销售、矿用物资及建筑材料贸易等(最终以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5. 股权结构及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1,200	60
盘江远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800	40
合计	2,000	100

6. 资金来源:双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远通物流共同投资设立销售贸易公司,销售贸易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1,2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60%;远通物流以现金方式出资8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0%。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投资金额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4%;
2. 本次投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资产状况及今年的利润不产生影响。
3. 本次投资实施后,能充分发挥公司在资源及销售等方面的优势,提高经济效益,加快公司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 贵州盘江销售贸易有限公司出资人协议书。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 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仕和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贵州盘江销售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仕和、周炳军、孙朝平、王立军、李宗崇、王岗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贵州盘江销售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贵州盘江销售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贵州盘江销售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贵州盘江销售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贵州盘江销售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贵州盘江销售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贵州盘江销售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辉煌科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14〕112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关联方等在公司历年来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检查,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截至2013年底和本公告披露日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李海鹰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承诺在持有辉煌科技股权或担任辉煌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经营或投资于任何与辉煌科技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

承诺时间:2009年9月29日

承诺履行情况:李海鹰先生持有辉煌科技股权或担任辉煌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的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从事任何与辉煌科技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

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承诺时间:任职期间开始

承诺履行情况:在其任职期间,离职后半年内及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未从事任何与辉煌科技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

三、股东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1. 李新建先生承诺,在2013年9月26日-2014年9月26日期间不减持其持有的220,000股公司股份。

承诺时间:2013年9月26日

承诺期限:2013年9月26日-2014年9月26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相关股份已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锁定。

2. 李幼松先生承诺,承诺自其《简式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减持辉煌科技股份。

承诺时间:2013年10月11日

承诺期限:2013年10月11日-2014年4月11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3. 李海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梁爱琴女士承诺,在2013年12月4日-2014年12月5日期间合计持有的35,687,181股公司股份不减持;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违反前述承诺,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所得将全部上缴上市公司。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4-0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14〕112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关联方等在公司历年来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自查,现将截至2013年底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相关情况与披露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利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市东光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林芝地区荣光科技有限公司)承诺:自己在中国境内(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任何地方和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权或权益等)从事与发行人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对于自己将来可能出现的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服务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有竞争或竞争的情况,承诺在发行人提出要求时出让自己在该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发行人对该等出资或股份的第一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不低于独立第三方提出的合理价格;承诺在发行人与该等企业交易的基础上,承诺向业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服务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有关技术或提供销售服务、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承诺赔偿发行人因自己违反本承诺的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承诺日期:2006年7月24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申报锁定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25.0%。

承诺日期:2013年10月29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协议转让承诺

陈利浩先生、黄建元先生承诺:标的股权登记过户完成后,乙方(即陈利浩先生、黄建元先生)减持远光软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即在6个月内离职,也将遵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的要求。

承诺日期:2011年4月7日

承诺期限:2011年5月4日至2016年5月3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追加承诺

陈利浩先生承诺: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承诺日期:2013年2月28日

承诺期限: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和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的专项公告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4-005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水晶光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起人对于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0 发起人自然人股东林敏、范崇国、周建军、盛金元、李夏云、王保新、郑必福、陈开根、李久进、梁临江、金利刚、廖春妹、蒋来根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且至少保留其所持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直至离职半年后后方可转让。

2. 公司合承诺上述人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百分之二十,承诺期为六年,六年后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的期限和规定要求履行。

承诺期限:2006年11月3日

承诺履行情况: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 2011年10月24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2011年12月23日完成定向增发,公司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并承诺对其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持有的股份自愿锁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200万股水晶光电股票自水晶光电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予转让。”

承诺时间:2011年12月12日

承诺期限: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36个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股权激励的相关承诺

201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3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1年3月18日授予予,对激励对象授予相应数量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的相关承诺如下:

1. 水晶光电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承诺时间:2010年8月13日

承诺期限:股权激励实施期间(至2015年3月18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只接受本公司激励,接受本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未成为其他公司的股权激励对象,并且在本次计划实施完毕前不再接受其他公司的股权激励。

承诺时间:2010年8月13日

承诺期限:股权激励实施期间(至2015年3月18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起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星星集团、实际控制人叶仙玉、董事长林敏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分别作出了如下承诺:

1. 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承诺:星星集团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的经营业务,与本公司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星星集团所控股和控制的企业也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的经营业务,与本公司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若星星集团所控股的企业拟进行与本公司相同的经营业务,星星集团将行使控制权以确保与本公司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对本公司已进行投资或拟投资的项目,星星集团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承诺时间:2007年10月8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 实际控制人叶仙玉承诺:目前其没有在与本公司所从事的相同或相近的行业进行投资和任职,今后也不会从事与本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本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2010年10月8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 林敏承诺:目前其没有在与本公司所从事的相同或相近的行业进行投资和任职,今后也不会从事与本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本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2007年10月8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4-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2月10日(星期一)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公司为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通信”)向大连银行申请的5000万元综合授信(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十二个月,担保的授信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部分)、国内信用证(敞口部分)。在此担保业务品种、额度、期限内,由授信申请人根据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自主决定单笔额度和期限,不需再经董事会审议。同时,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以相应价值的自有设备向本公司提供等额担保。(“对外担保公告”详见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4-006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通信”)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十二个月,光通信公司以相应价值的自有设备向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出席公司第六届十五次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6月10日

注册地点:华苑产业园区榕榕路10号

法定代表人:胡辉

同时考虑到TSP技术独特、领先,应用前景较好,且PS2将TSP技术独家分许给拟将成立合资公司,综合上述情况,并经交易双方多次沟通、谈判,最终确定了上述定价。

二、投资协议主要条款

1. 杰瑞公司将以约400万美元(以实际汇率为准)购买15,474,074股西山公司普通股,每股价格为0.27加元,同时以300万美元购买年利率6.5%的可转债。
2. 杰瑞公司独家生产合资公司所需的TSP设备;根据双方达成的条件,杰瑞公司为PS2生产TSP设备。
3. 交割完成后,如西山公司增发股份或出售股份时,杰瑞公司有权在权利维持通知发出后以同样的条件认购和购买必要数量的股份以维持其股权比例,杰瑞公司持有本次认购股份的比例低于50%后上述权利终止。
4. 杰瑞公司获得PS2在全球油气领域废弃物处理上独家使用TSP技术的许可授权。
5. 杰瑞公司有权在西山公司董事会提名2名董事(杰瑞董事)。
6. 本协议受阿尔伯塔法律法规管辖并根据阿尔伯塔法律法解释和执行。
7. 争议解决在发生双方不能自行解决的争议时,任何一方有权向对方发出关于本争议的书而通知并根据阿尔伯塔仲裁法的条款要求仲裁,仲裁地为阿尔伯塔省卡尔加里市,仲裁语言为英语,仲裁依据为阿尔伯塔省仲裁法。
- 三、非公开配股权协议主要条款

1. 杰瑞公司将以约400万美元(以实际汇率为准)购买15,474,074股西山公司普通股,每股价格为0.27加元,同时以300万美元购买年利率6.5%的可转债。

2. 非公开配股权自一加拿大银行公布的美元兑加拿大元的收盘汇率。

3. 西山公司将计划公司的总投资资金用于制造各个项目所用的设备、支持业务运营、偿还债务及公司战略及可业务开展的运营资本。

4. 本协议由阿尔伯塔省现行法律专属管辖和解释。

5. 争议解决:在发生双方不能自行解决的争议时,任何一方有权向对方发出关于本争议的书而通知并根据阿尔伯塔仲裁法的条款要求仲裁,仲裁地为阿尔伯塔省卡尔加里市,仲裁语言为英语,仲裁依据为阿尔伯塔省仲裁法。

6. 本协议的生效需要:西山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本协议的批准,公司董事会对本协议的批准。

四、可转债协议主要条款

1. 300万美元的债务自可转债交割日期起生效。
2. 年利率为6.5%的有担保可转债。
3. 除非适用法律许可,杰瑞公司的持有人在交割日期后的四个月内不能交易本证券。
4. 债券持有人有权自由选择,在转股期限内,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将全部或部分的本金按照转股价格转换为普通股,转股价格为“交割日期后第一年内每普通股0.32加元,交割日期后第二年内每普通股0.50加元”,可根据西山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股本数量增减变动相应调整转股价格。
5. 担保资产。作为对债务偿付和本可转债协议中西山公司履行相关的契约和协议的担保,根据许可的留置权,西山公司以杰瑞公司的利益为出发点,在交割日期,将西山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或将来获得或有权转让的资产为担保,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应收账款、投资收益、设备、土地、厂房的所有者的权力、权利、利益和收益。
6. 利息可在可转债到期日偿付。在到期日期后未偿付的本金,年利率调整为13%。
7. 杰瑞公司的债权以西山公司的资产为担保,在西山公司所有债权人中优先偿还,未经杰瑞公司事前书面同意,杰瑞公司的所有担保权益不能再次抵押给任何第三方。
8. 西山公司的违约事件,一旦发生违约事件,本金、累计利息和其他西山公司应支付的款项应立即到期并支付。
9. 适用法律和管辖。本可转债协议自交割日期起生效,受阿尔伯塔省法律和加拿大适用法律管辖和解释。
10. 争议解决。根据阿尔伯塔省仲裁法的条款进行仲裁,争议解决地为阿尔伯塔省卡尔加里市,仲裁语言为英语,仲裁依据为阿尔伯塔省仲裁法。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公司在油田废弃物处理产业方面,已有岩屑回注服务、固液分离服务、压裂返排液处理服务等,并具备上述服务的专用设备研发制造能力。本次投资是在于获得油田废弃物的热相分离技术,用于含油废弃物的处理,满足国内外油田在含油废弃物处理和土壤修复方面越来越高的市场需求,以及满足国内页岩气开发使用油基泥浆钻井时产生的含油岩屑的处理需求,延长公司油田环保服务能力,提高公司在环保废弃物处理方面的技术实力。

(二)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完成后,杰瑞公司拥有约29%的西山公司普通流通股和300万美元的可转债,并已获得两名西山公司董事的权力。

本次投资对公司2014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后续年度对合资公司和长期投资的股份有损益影响。

六、审批及后续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要双方董事会的批准、西山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尚需提交中国和加拿大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尚需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非公开配售、可转债的最终批准。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1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14-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1. 为优化管理,重组提效,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拟设立分公司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发电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加强对公司老屋基矿石发电厂和火铺矿石发电厂的的管理。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发电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14-003)。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拟设立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1. 拟设立分支机构名称: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发电公司。

2. 拟设立分支机构: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3. 营业场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县。

4. 经营范围:发电、机械修理加工、粉煤灰综合利用(灰渣)、水泥、泥钙。

5. 分支机构负责人:陈志志先生。

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经营范围等事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三、拟设立分支机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设立目的:优化管理,重组提效,降低运营成本,加强对公司老屋基矿石发电厂火铺矿石发电厂的的管理。

2. 存在风险和对公司影响:上述设立分支机构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4-0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2月11日,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林芝地区荣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光科技”)通知,荣光科技于2014年2月7日至2014年2月10日以集中竞价交易与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53.139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本次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比例(%)
荣光科技	集中竞价交易	2014年2月7日	19.55	253.1399	0.55
	大宗交易	2014年2月10日	19.61	500.0000	1.08
	合计			753.1399	1.63

至2014年6月,陈利浩先生仅通过其全资的珠海市浩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荣光科技28%的股份,不再是荣光科技的控股股东,详见公司2011-023号公告。但一致行动人关系未获解除。

荣光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利浩先生于2014年1月28日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合计持有公司15.35%的股份。截止2014年2月10日,荣光科技与陈利浩先生合计持有公司13.72%的股份,与上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相比累计减少1.63%。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荣光科技	合计持有股份	1,773,0915	3.84	1,020,3516	2.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73,0915	3.84	1,020,3516	2.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陈利浩先生已于2013年2月28日追加承诺: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 荣光科技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3. 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也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环保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 荣光科技减持情况说明;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通信”)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十二个月,光通信公司以相应价值的自有设备向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出席公司第六届十五次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6月10日

注册地点:华苑产业园区榕榕路10号

法定代表人:胡辉

同时考虑到TSP技术独特、领先,应用前景较好,且PS2将TSP技术独家分许给拟将成立合资公司,综合上述情况,并经交易双方多次沟通、谈判,最终确定了上述定价。

二、投资协议主要条款